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资质〔2019〕51号

关于东北区域 2019 年度承装(修、试)电力 设施许可年报工作的通报

各有关企业：

依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电监会主席第 28 号令)、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(电监资质〔2012〕24 号)等有关规定,为进一步做好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工作,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开展东北区域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年度自查工作,现就东北区域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年度自查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如下:

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全区域共有持证企业 2429 家，其中已通过年度自查企业 1906 家，未自查企业 481 家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未自查企业将被纳入我局信用信息异常名录中并进行公示。

附件：东北区域 2019 年度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年度自查合格企业名单

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19年5月7日印发
